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邮编：265100；电话：0535-3223337）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市教体局深入落实各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分工，狠抓落实，扎实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我局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公开机构设置、财务信息等68条；学生管理和招生管理信息17条；重要政策执行情况16条；教育督导信息15条。紧紧围绕社会关切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2023年，答复12345政务热线2697条，网上民声187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认真贯彻《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条例》，做到及时、科学、规范处理，2023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件2件，主要涉及学籍管理和离休教师优抚金发放问题，其中受理申请数量2件，已答

复件数 2 件，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件。按照规定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本年度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市教体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科室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信息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促使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全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对政务公开指南、目录、内容和政务信息进行完善、更新，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我市的教育方针政策，创新微信公众号的运用管理，宣传最新教育动态和民生关注焦点。三是努力打造公开平台。主动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和政务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公布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详实可靠的教育政务咨讯。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对中央和省市教育政策进行大力宣传和解读。

（四）平台建设

一是拓宽宣传载体，“多渠道”确保实效。积极在中央、地方各级媒体推出重大典型经验宣传，2023 年，在《中国教育报》发稿 2 篇，《山东教育报》、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新闻网

发稿 10 篇，烟台大众网发稿 68 篇，《大众日报》、大小新闻等市级媒体发稿 40 余篇，《今日海阳》、海阳之窗教育版发稿 500 余篇。充分依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对局党组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学校、师生、家长及时了解教育发展新举措、新动态、新成果，赢得全社会的广泛关心和支持。入驻山东教育发布 APP 发稿 33 篇。二是强化内容保障，加强栏目建设。聚焦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提升政策文件、招生信息、学生资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民办教育、教师招聘、师德师风等信息内容质量，做到快速引导、正面回应，进一步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2023 年，政府网站合计公示信息 286 条。

（五）监督保障

1. 工作考核。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明确和落实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抓不懈。

2. 社会评议。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3 年度，我局无信息公开类举报、复议和诉讼情形。

3.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3 年度，我局无重大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发布还不够规范，同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公开内容多以文字为主，缺少图片、视频类信息，对一些要点描述的不够细致和全面，形式上不够直观，不能做到一目了然。

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因主动公开栏目较多，涉及本单位各科室和二级单位，部分信息存在发布不及时的现象，有待改进。

(二)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学习。持续强化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建设，对标先进，认真学习省内先进地市经验，压紧压实责任，切实提

高工作质量，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定、高效、规范开展。二是创新形式，方便群众。进一步丰富创新公开内容形式，积极采取图表解读、漫画解读、媒体解读等形式让百姓更加便捷地理解各项教育政策，在政务公开的形式上减少附件使用，尽量将表格、图片等信息直接发布在正文中，方便群众更加直观地接收信息。三是全员发动，提升效率。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发挥业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加强科室协作，提高公开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点情况。2023年，深入贯彻落实《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阳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切实推进所承担得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方面，着力推进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公开，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做好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2023年，我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承办政协提案10件，已全部按时答复、按期办结，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予

以公开。

（四）工作创新情况。积极响应政府开放日活动，在亚沙城小学等多所学校举行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学校、家长之间的沟通，营造了浓厚的民生情怀，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海阳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2023 年度，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纳入日常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全市 49 所中小学校主动及时更新学校概况、规划统计、财务信息、招生录取及就业、教育教学、教师管理、学生管理、体育美育、校园安全、信息公开咨询指南和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